

YWSC

YWSC-110050000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业务手册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发布

目 录

一、受理范围.....	1
二、适用对象.....	1
三、办理依据.....	1
四、实施机构.....	1
五、许可人员.....	1
六、许可条件.....	1
(一) 予以许可的条件.....	2
(二) 不予许可的情形.....	2
七、申请材料.....	2
八、办理时限.....	3
九、许可收费.....	3
十、许可证件.....	3
十一、许可办理.....	3
(一) 申请.....	3
1. 收件.....	3
2. 登记.....	3
3. 收件凭证.....	4
4. 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4
(二) 受理.....	4
1. 受理审核.....	4
2. 补正补齐材料.....	4
3. 受理决定.....	5
(三) 审查及决定.....	5
(四) 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5
1. 证件制作.....	5
2. 证件送达.....	5
3. 归档.....	5
(五) 决定公开.....	5
十二、许可服务.....	6
(一) 许可咨询.....	6
1. 窗口咨询.....	6
2. 电话咨询.....	6
(二) 进程查询.....	6
1. 窗口进程查询.....	6
2. 电话进程查询.....	7

3. 网络进程查询.....	7
十三、事中事后监管.....	7
十四、投诉举报.....	7
（一）受理岗位和职责.....	7
（二）投诉举报途径.....	7
（三）投诉举报范围.....	8
（四）投诉举报受理条件.....	8
1. 投诉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机关应当受理.....	8
2. 投诉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不予受理.....	8
（五）投诉举报的处理.....	8
附件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9
附件 2 申请文书.....	10

前 言

开展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便民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本业务手册的相关要求进行。

本业务手册的归口管理部门：勐海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业务手册主要编写人：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业务手册为首次发布。

本业务手册的解释部门：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勐海县行政区域内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

二、适用对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公布）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

（二）《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四、实施机构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法定登记机关，委托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所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五、许可人员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人员。

六、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与实质性内容不符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七、申请材料

表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份	自备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复印件	1份	自备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份	自备	按《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	复印件	1份	自备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许可证件

《营业执照》。

十一、许可办理

（一）申请

1. 收件

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窗口履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提交材料清单责任。

接收地址：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接收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网络收件：通过微信小程序“云南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提交申请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2. 登记

申请人提交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的，各接收窗口受理人员应对申请事项名称、申请时间、申请人联系方式、申请材料名称等内容予以登记。

3. 收件凭证

窗口受理人通过接收窗口接收申请人提交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后，应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凭证。

收件凭证的内容应包括所接收到的申请材料名称、收件时间、申请编号、申请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

4. 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各接收窗口受理人员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二）受理

1. 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各窗口受理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目录表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核对。

2. 补正补齐材料

经审核，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时，经办人应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

3. 受理决定

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予以受理。窗口接收的应在受理之日由经办人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各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

（三）审查及决定

实行“审核合一”制，申请人提交的注册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填写申请材料核查情况报告书。除当场登记的外，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四）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1. 证件制作

作出登记决定的登记机关打印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并加盖本机关印章。

2. 证件送达

当场登记的，直接发给申请人营业执照；未能当场登记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

3. 归档

发出营业执照后15个工作日内，受理人员应将注册登记所有文书档案移交档案管理人员进行立卷归档。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如发生）、准予登记通知书、审核表等。

（五）决定公开

营业执照打印后，决定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进行公开登记信息，供公众进行查询。公开网址为：<http://yn.gsxt.gov.cn>，公开信息应包括注册登记和备案信息。

十二、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1. 窗口咨询

申请人可以向该申请事项接收窗口进行现场咨询，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申请人咨询相关事项办理程序的，窗口经办人员根据本业务手册内容进行相关解释并提供《办事指南》一份。如遇不能当场解答的问题应进行书面记录，转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回复。

2. 电话咨询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二）进程查询

1. 窗口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向该申请事项接收窗口进行现场查询，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申请人咨询相关事项办理进程的，窗口经办人员根据本业务手册内容进行相关查询并回答其问题，如遇不能当场解答的问题应进行书面记录，转由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回复。

2. 电话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拨打该申请事项接收窗口电话对所办事项进程进行电话咨询，查询电话：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3. 网络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登录微信小程序“云南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查询办理进程。

十三、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应每年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登记机关每年组织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和年报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将符合列异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十四、投诉举报

（一）受理岗位和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或政务服务大厅负责人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投诉举报途径

投诉举报的具体途径包括来信、来访、来电、网站、上级部门转办等。

（三）投诉举报范围

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投诉举报。

（四）投诉举报受理条件

1. 投诉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机关应当受理

- （1）有明确的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的；
- （2）有明确的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和理由的；
- （3）有明确的违反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投诉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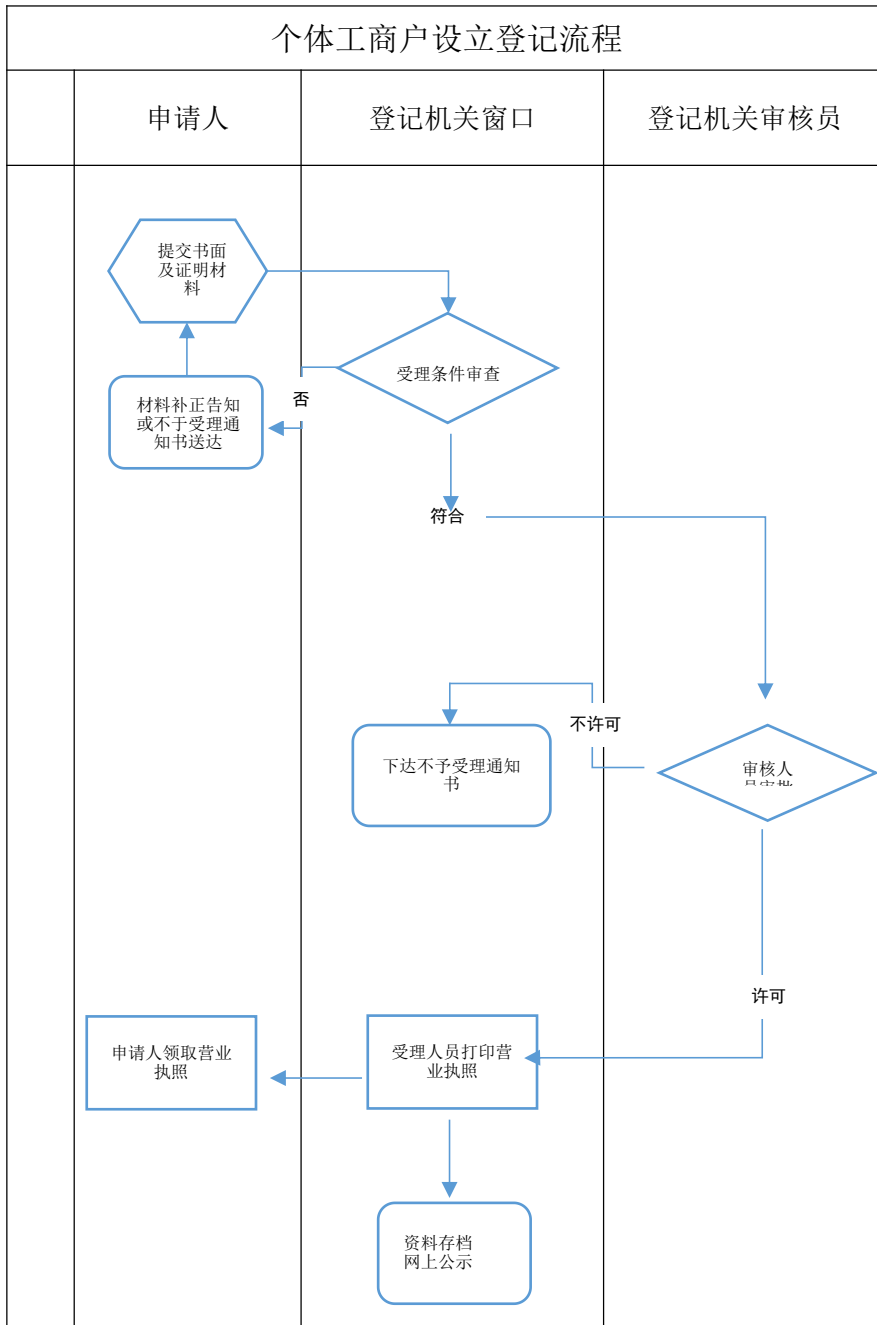
- （1）没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人或者被投诉举报人无法查找的；
- （2）没有具体违法事实或者查案线索不清晰的。

（五）投诉举报的处理

1. 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 对网络投诉举报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 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 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5. 对一般投诉举报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重要投诉举报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投诉人、举报人要求查阅处理结果的，应允许；
6. 受理投诉举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附件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2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选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场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电子商务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出资额	_____万元（人民币）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可多选)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经营者姓名、住所			

注：本申请书适用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

□经营者及家庭成员信息（设立登记必填项，变更经营者、备案家庭成员填写）

经营者姓名		经营者性别		经营者民族	
经营者文化程度		经营者政治面貌		经营者身份证件类型	
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经营者住所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类型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号码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型升级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市场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经营者签字：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字（仅家庭经营）：

年 月 日

注：1、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申请人签署”中签字予以确认。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或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

附表 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文化程度		住所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居民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注：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附表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文化程度		住所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农民 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页)					

- 注: 1、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2、申请登记为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的, 应当提交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 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附表 3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个体工商户与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